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000304
投诉人: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被投诉人:	天津通用卓业科技有限公司 (Tong Yong Keji)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其主要营业地址为 500 Huntsman Way, Salt Lake City, Utah 84108, USA. 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香港高伟绅律师行, 其联络地址是香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8 楼。

被投诉人: 天津通用卓业科技有限公司 (Tong Yong Keji), 电邮是 fazhuo11@163.com, 联络地址是中国天津市南开区长江路 179 号, 300193。

本案之争议域名为 < tjhuntsman.com >, 由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

2. 案件程序

2010 年 7 月 30 日, 投诉人依据互联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采纳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和《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提请投诉申请书。并选择由一人专

家组进行裁决。及后，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亦於同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授权代理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及所需相关之行政费用。

在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后，于 2010 年 8 月 3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域名注册机构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函，请求对方协助确认上述之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并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注册机构随即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作出有关确认。根据资料显示，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注册单位名称是天津通用卓业科技有限公司 (Tong Yong Keji)，并且有关之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是使用中文。

於 2010 年 8 月 4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其代理人发出修正投诉书缺陷通知，並於及后 2010 年 8 月 9 日收到投诉人代理的修正后中文版投诉书。

2010 年 8 月 11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於二十天内(即 2010 年 8 月 31 日)提交答辩。

2010 年 9 月 2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该中心在规定限期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並予以裁决。

同日，候选专家按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並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0 年 9 月 3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该中心确认已指定钟建康先生 (Mr. Kenneth Chung) 作为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亦已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并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於 2010 年 9 月 17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亨斯迈知识产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ntsman Gro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Corporation) (下称“HIP”) 于 1995 年成立，乃 Huntsman 集团公司成员之一，从事 Huntsman 知识产权的管理和许可使用事务。HIP 最近

转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并与投诉人合并（投诉人连同 Huntsman 集团公司属下其他公司以下统称为“Huntsman”）。投诉人是一家特拉华州有限公司，于 1999 年成立。

首家 Huntsman 公司 Huntsman Container Corporation 由 Jon M. Huntsman 先生于 1970 年在美国创立。1976 年，Huntsman 在英国兴建其首个海外设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商之一。Huntsman 的营运公司为世界各大行业（包括化工、塑料制品、汽车、航空、鞋履、油漆及涂料、建筑、高科技、农业、保健、纺织、洗涤剂、个人护理、家具、电器、包装等）制造各种产品，而其产品在全球的推广、销售及分销均使用及提及其自有标记“HUNTSMAN”。其业务随后扩展至石化行业，并获得迅速的增长。Huntsman 每年生产及销售逾 330 亿磅产品，並为其主要产品（包括 MDI（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胺、表面活性剂、顺式丁烯二酸酐、环氧化合物配方、纺织化学制品、染料及二氧化钛等）的全球领先生产商。

在 2009 年，Huntsman 赚取约 80 亿美元的收益。包括其早于 90 年代初已开展业务的中国，“HUNTSMAN”标记在全球的化学工业中享负盛名的品牌。Huntsman 的业务涵盖广泛的化学制品相关业务。Huntsman 经营其所有业务，均标上及提及其商标（包括“HUNTSMAN”标记）。全球互联网用户登入 Huntsman 网站 <http://www.huntsman.com> 便可得知有关 Huntsman 的业务及产品的详情。

投诉人除在中国注册“HUNTSMAN”标记外，还在至少 49 个国家就不同类别商品（包括第 1、16 及 17 类）注册“HUNTSMAN”标记。在 1996 年，“HUNTSMAN”标记首次在荷兰、比利时及卢森堡就第 1、16 及 17 类商品注册为“比荷卢经济联盟”的商标。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看似是一家中国实体。但根据投诉人在 Whois 检索中，所载的被投诉人的地址并不完整。

被投诉人於 2010 年 3 月 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tjhuntsman.com〉。据投诉人所提供的资料，争议域名目前与一家名为 Tianjin Huntsman Chemicals Enterprise Corporation（“THCEC”）的中国实体的网站连接。THCEC 在中国天津市经营业务，声称其业务是制造磷化学品、染料及颜料、炭黑及其他化学制品。由投诉人所提供的附件 8 载有 THCEC 发送的电邮副本，显示 THCEC 销售标上“HUNTSMAN”商号的“二氧化钛”。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HUNTSMAN”的注册商标相同

投诉人主张“HUNTSMAN”是一个独特标记，并非描述性词语或通称。“HUNTSMAN”名称及商标是在全球（包括投诉人早于 90 年代已开始进行业务活动中国）的化学工业中享有盛名的品牌及商号，并与投诉人有联系。

争议域名 www.tjhuntsman.com 很明显是与投诉人的商标“HUNTSMAN”相同，其中加上“tj”无关重要，因为“tj”只是一个用于提述 THCEC 的业务营运所在地天津的简短形式。

投诉人主张该争议域明显用来误导公众，使公众以为 THCEC 是一家与投诉人有联系的公司。该争议域名是作为品牌用于 THCEC 的某一特定产品上，尽管非法予以使用并对投诉人的商标权作出侵犯。该争议域名显然旨在将公众视线转而至该网站，无疑已经或将继续误导公众，使公众以为其乃投诉人在中国的正式或相关网站。此外，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不可能巧合地与投诉人的商标“HUNTSMAN”相同。

ii. 被投诉人无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或 THCEC 均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或 THCEC 使用其“HUNTSMAN”商标或任何与其相似而引起混淆的商标，也没有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或 THCEC 申请使用或允许任何人使用含有“HUNTSMAN”商标的任何域名。

据投诉人所述，被投诉人或 THCEC 均从未申请或注册该争议域名作为商标。THCEC 所用的英文名称 Tianjin Huntsman Chemica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并没有注册为公司名称。

“HUNTSMAN”一词并不是描述性词语，而是独特标记。很明显，

被投诉人及 THCEC 故意选择使用 HUNTSMAN 的名称/商标作为其域名以及 THCEC 的中、英文名称。这显示被投诉人及 THCEC 有意抄袭“HUNTSMAN”名称/商标，并意图利用其商誉及声誉。此外，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及 THCEC 通过该争议域名而广为大众认识。因此，被投诉人及 THCEC 就化学制品而正在或一直使用该争议域名的说法是令人难以置信的。

基於以上原因，投诉人認為被投诉人及 THCEC 不能坚称其合法或公平地使用该争议域名。相反，有关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及 THCEC 注册及使用该争议域名是出于恶意的。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及 THCEC 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恶意

投诉人主张，基于投诉人在全球及中国享有的盛誉，若说被投诉人及 THCEC 从不知道 Huntsman 及“HUNTSMAN”商标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因此，根本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支持被投诉人注册及允许 THCEC 使用与“HUNTSMAN”商标如此相似而易混淆的争议域名。由此得出的一个必然和合乎逻辑的结论是，被投诉人乃故意注册该争议域名，而 THCEC 乃故意使用该争议域名，旨在引起混淆。被投诉人使用和注册“HUNTSMAN”商标作为其域名，并在该网站提述“HUNTSMAN”名称及商标，使公众以为该网站是在某方面与 Huntsman 有联繫，而其开发的产品乃源自 Huntsman，这便构成对公众作出严重的虚假失实陈述。

因此，任何该争议域名的使用，必然失实陈述与 Huntsman 及其商誉的联繫，并因此而构成假冒及侵犯商标。令人无法置信被投诉人或 THCEC 是合法注册或善意使用该争议域名。

投诉人指出，在其代表律师高伟绅律师行代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出停止及中止侵权函后，被投诉人曾要求高伟绅律师行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致电一名姓赵的先生。在电话谈话中，赵先生声称他是被投诉人及 THCEC 的代表，并指出在提出合适价格的前提下，被投诉人准备转让该争议域名。

鑑於上述原因，投诉人作出以下结论，並请求本案专家组作出裁決，将本案爭議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HUNTSMAN”标记相同或与其相似而引起混淆，或与投诉人在中国及全球知名的公司名称或商号相同或与其相似而引起混淆。
- (ii) 被投诉人对“HUNTSMAN”或“TJHUNTSMAN”名称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是出于恶意的，旨在误导公众，使公众以为被投诉人与Huntsman有联系。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本案之被投诉人并未有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书。根据【规则】第5(e)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而又缺乏特殊情况之下，专家组应当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此外，【规则】第14条亦有规定，除非有特殊理由，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遵守【规则】中的任何规定或专家组的任何指令，专家组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情形对此予以推论。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本案专家组，根据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书以及其所附证据材料，归纳意见如下：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考虑了投诉人所提供之证据，投诉人的一些Huntsman公司早於1992年在中国成立。除中国外，Huntsman在全球各地设立多个办事处及制造厂。Huntsman在其所有产品上标上其商标，包括“HUNTSMAN”标记。而其“HUNTSMAN”标记亦在世界多地闻名。投诉人除在中国注册

“HUNTSMAN” 标记外，还在世界各地至少 49 个国家就不同类别商品注册“HUNTSMAN” 标记。除此以外，其介绍 Huntsman 业务及产品的网站 <http://www.huntsman.com> 亦早於 1997 年注册。

反之，對於投诉人之上述相关主张，被投诉人並沒有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有鑑於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於全球多国地区是“HUNTSMAN” 標誌的商标注册人。与此同时，在世界多处及中国内地对这“HUNTSMAN” 商标和名称均享有民事权利。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HUNTSMAN” 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TJ” 字母，作描述之用。投诉人认为加上该两字母无关重要，因为“TJ” 只是一个用于提述 THCEC 的业务营运所在地天津(中国)的縮写。对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这方面的观点，並认为“TJ” 只是描述性词语而已。此外，专家组认为“HUNTSMAN” 明显是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而加入“TJ” 一字并无在任何方面将其余“HUNTSMAN” 商标识别。

案例早已清楚说明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或描述性词语，则加入该词语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

综合以上论据，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已经满足了【政策】第 4(a)(i) 条之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说法，英文“HUNTSMAN” 一词并非经常使用的字眼，亦非描述性词语，而是独特标记。而且，专家组亦认为“HUNTSMAN” 一词在英文中并没有任何意义。

再者，投诉人主張被投诉人或 THCEC 均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系，而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或 THCEC 使用其“HUNTSMAN” 商标或任何与其相似而引起混淆的商标，也没有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或 THCEC 申请使用或允许任何人使用含有“HUNTSMAN” 商标的任何域名。投诉人指被投诉人或 THCEC 均从未申请或注册该争议域名作为商标。對於投诉人就以上有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說法，被投诉人亦未有提交任何答辩书加以否认。

另一方面，正如上文所说，根据投诉人提供之证据显示，专家组相信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包括於被投诉人之所在地中國，投诉人早於90年代末已经广泛地使用了“HUNTSMAN”这商标及名称。

有鑑於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争议域名或其大部份，並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已经满足了已就 ICANN【政策】第4(a)(ii)条的目的。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4(b)条清楚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可将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之证据：

- (i)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其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取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目的在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网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该网站或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鑑於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地之中国内地，都拥有极具规模之业务以及对“HUNTSMAN”商标或标志的广泛使用，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显然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经知道投诉人对这争议域名拥有在先之权利及权益。就此，被投诉人亦没有对投诉人指被投诉人恶意注册这争议域名之有关指控作出答辩。

专家组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挪用投诉人在“HUNTSMAN”商标上取得的知名度，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有关网站或该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有关网站。被投诉人将有关网站的经营作为一项业务，向相当有可能误以为被投诉人的有关网站是在某方面与投诉人的业务有联系的互联网使用者，出售 THCEC 的产品。这一点足以支持专家组对被投诉人拥有恶意之合理推断。

另一方面，投诉人指其代表律师高伟绅律师行與自称是被投诉人及 THCEC 代表的赵先生之電話對話內容中，并指称若投诉人在提出合适价格的前提下，被投诉人准备转让该争议域名。若此乃其事，則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取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而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有关此電話對話一事，被投诉人雖然从沒有对這指控提交任何答辩书解释或否认，但投诉人亦未能提出明确有力的证据，所以专家组不能单就這一點对被投诉人作出拥有恶意之合理推断。

综合以上各项之论据，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 4(b)(iv) 条中所述之恶意。因此，投诉人亦满足了【政策】第 4(a)(iii) 条之条件。

6. 裁决

基於以上对案情之分析，专家组认为：

- (A) 本案争议域名<tjhuntsman.com>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以及
-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以及
-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故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所提交之投诉成立，並且裁定将争议域名<tjhuntsman.com>转让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钟建康 (Kenneth Chung)

日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 於香港